

石狮百晋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无职工债权的公示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2日作出（2026）闽05破申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石狮百晋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裁定本案交石狮市人民法院审理。经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定，指定福建正成功律师事务所担任石狮百晋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石狮市人民法院就此于2026年7月3日作出（2026）闽0581破15号《决定书》。

经管理人调查，目前尚未发现石狮百晋服饰有限公司存在欠付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职工债权的情况。在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职工债权。

现管理人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就石狮百晋服饰有限公司无职工债权这一情况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6年8月7日止。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职工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视为对公示内容无异议。

管理人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42号海逸国际公寓232室福建正成功律师事务所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戴玲玲 13600788393、傅志哲 18016693667

(3)电子邮箱：13600788393@139.com

特此公示。

